

# 伊川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更新电梯项目

## 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谈判(2025)0015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竞谈-2025-17



采购人：伊川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 特 别 提 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 锁和企业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锁。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一致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 谈判开启

4.1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投标人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投标人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9、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伊川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更新电梯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伊川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更新电梯项目		
招标人	伊川县公安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沈先生 16637936066
代理机构	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 1522555179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p>招标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4
1、总则 .....	23
2、竞争性谈判文件 .....	27
3、响应文件 .....	28
4、响应文件提交 .....	31
5、谈判开启 .....	32
6、谈判 .....	33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35
8、纪律和监督 .....	36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2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57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6
1、评审方法及标准 .....	66
2、评审标准 .....	6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附件 1: 投标函 .....	74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7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78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	79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	83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	84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86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8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89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90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91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92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94
附件 11: 制造商授权书 (参考) .....	95
附件 12: 项目实施方案 .....	97
附件 13: 售后服务计划 .....	98
附件 14: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99
附件 15: 其他材料 .....	100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伊川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更新电梯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并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谈判(2025)0015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伊川政采竞谈-2025-17

2、项目名称: 伊川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更新电梯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预算控制金额: 507684.38 元

最高限价: 507684.3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伊川政采谈判(2025)0015 号-1	伊川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更新电梯项目	507684.38	507684.3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简要说明: 计划2025年对伊川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电梯更新

5.2、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定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5.3、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80日历天内完成所采购内容的拆除、供货、安装、调试验

收；

5.4、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1年，自政府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

5.5、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1包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2、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或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所投产品的电梯制造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B级资质(或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同时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新旧许可证资质按照《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2019】32号文件)》附件1:新旧生产单位许可项目对应表提供对应证书。以上资格要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文件要求》,对于供应商新版许可证书可不显示级别,均予认可。

3.3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lyggzyjy.ly.gov.cn）”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9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9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2、监管部门：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9396901

##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川县公安局

地址：伊川城关镇商都东路

联系人：沈先生

电话：166379360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38号正大国际西区7号楼609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379-6128066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伊川县公安局 地址：伊川城关镇商都东路 联系人：沈先生 电话：166379360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38号正大国际西区7号楼609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379-61280666
1.1.4	项目名称	伊川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更新电梯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伊川政采竞谈-2025-17

	编号	
1.1.7	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谈判(2025)0015号
1.1.8	采购范围	本项目谈判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1.9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1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甲方支付，签订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通过后付款。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80日历天内完成所采购内容的拆除、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定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谈判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一年，国家或地方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售后服务： 1、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

		<p>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p> <p>2、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电话咨询。成交投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p> <p>（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无法在3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p> <p>3、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p> <p>（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p> <p>4、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p>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谈判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0.2	投标人在谈判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技术参数：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内相关要求； 其他：/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

	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507684.38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无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4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谈判开启规定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a>），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 评标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名/包
7.1.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

		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谈判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建议当面递交；若需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最终报价：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请投标人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终报价的相关操作方法，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 2、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

		<p>准计取,由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p> <p>3、监督部门:伊川县财政局</p> <p>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县财政局采购办</p> <p>联系方式:0379-68365915</p> <p>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工业。</p>
10		<p>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a href="http://61.54.85.189/tpbidder">http://61.54.85.189/tpbidder</a>),点击右上角<b>【不见面开标大厅】</b>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报进口产品，也可报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如本采购项目或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本采购项目或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 1.10 谈判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谈判预备会。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2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报价明细表；
-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0)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1)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项目实施方案；
- (13)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4) 供应商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谈判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4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

响应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

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谈判开启

### 5.1 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谈判活动。

### 5.2 谈判开启规定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持企业 CA 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远程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投标人默认无异议。

## 6、谈判

###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谈判程序

6.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6.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6.3 评审原则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谈判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也可由中标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lyggzyjy.ly.gov.cn）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伊川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更新电梯项目，为改善需求，减少故障发生，保证人员安全，达到国家行业标准，电梯需进行更换，采购1050KG客用电梯，包括本项目内容的电梯拆除、井道改造、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备案、培训、质保、报检验收，以及与货物有关的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 二、项目清单

梯号	电梯参数	数量
1# (南梯):	1. 名称：乘客电梯 2. 机房：有 3. 载重量 (kg)：1050kg 4. 速度 (m/s)：1.75m/s 5. 层/站/门：15/15/15 6. 井道尺寸 (mm)：2150 宽*2250 深 7. 厅门尺寸 (mm)：900*2100 8. 地坑深度 (mm)：1700 9. 提升高度 (mm)：55150 10. 冲顶高度 (mm)：4900 11. 其他要求详见说明内容	1

<p>2# (北梯):</p>	<p>1. 名称：乘客电梯</p> <p>2. 机房：有</p> <p>3. 载重量 (kg)：1050kg</p> <p>4. 速度 (m/s)：1.75m/s</p> <p>5. 层/站/门：16/16/16</p> <p>6. 井道尺寸 (mm)：2150 宽*2250 深</p> <p>7. 厅门尺寸 (mm)：900*2100</p> <p>8. 地坑深度 (mm)：1700</p> <p>9. 提升高度 (mm)：58400</p> <p>10. 冲顶高度 (mm)：4900</p> <p>11. 其他要求详见说明内容</p>	<p>1</p>
-----------------	--	----------

7. 轿厢尺寸：要求提供最大尺寸的标准轿厢；

8. 配线材质、规格、敷设方式：采用电梯专用配套串行通讯电缆配线，曳引式驱动，满足《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7588 规范要求；

9. 运转调试要求：满足《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7588 规范要求；

10. 控制方式：单控；

11. 包含旧电梯的拆除、新电梯的安装，安全文明施工，噪音扰民等一切费用；

12. 安装地点：伊川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

13. 施工中电梯门厅门套如有损坏需要修复完好。

### 三、技术规格及要求

## 1、说明

1.1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2、标准和规范

要求执行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规范、标准、文件的最新版本：

GB/T10058-2023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9-2023 《电梯试验方法》；

GB10060-202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7025.1.2-2008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8903-2024 《电梯用钢丝绳》；

GB/T24778-2023 《电梯曳引机》；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 24474.1-2020 《电梯乘运质量测量》；

GB/T24803.1-2009 《电梯安全要求第 1 部分》；

GB/T24475-2023 《电梯远程报警系统》。

## 3、电梯要求：依据现场情况，设计电梯

## 4、电梯系统要求

### 4.1 工作范围

供应商须自行到工地现场做土建实地考察，对井道结构及相关尺寸予以核实，以确保所提供的电梯能满足现场实际进度情况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须按要求完成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就位、产品保管、安装、产品保护、调试运行、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的所有资料，资料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 (1) 提供的设备

提供的电梯须包括以下工作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下：

- a. 按现场实际进度情况要求提供井道、机房施工设计图；
- b. 按需方和现场需要完成设备的具体设计；
- c. 按需方认可的设计方案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
- d. 运输：设备运输至需方建筑工地并负责卸货及安装前保管。

#### (2) 设备安装和调试

供方须按需方的要求和认可负责设备就位、安装调试及运行，并经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工作范围：需方除提供安装所需的水电接口（水电费由中标方承担）、提供符合电（扶）梯规格要求的动力电源和照明电源（三相五线制）、负责机房电梯控制柜到需方监控中心符合规范的对讲线路的材料以及铺设工作、负责安装动力电缆及五方对讲系统设备存放场地以外，设备装卸、就位、井道照明及爬梯、安装、调试、验收及施工人员食宿、交通等其他所需费用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3) 供应商中标后应向业主提供本次电梯安装单位的资质，及具体拟派到本工程安装的队伍（包括项目经理、安装调试技术人员证书、联系方式等信息），由业主根据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进行核对后方可进行施工。

(4) 整套设备及其主要部件的产地须明确地在投标书中标明；如属于进口零部件在交货时应附上相关证明资料。

(5) 在投标之前，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供应商须向招标机构咨询。

(6)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各个条款一一给予实质性答复。

(7)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需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招标人及需方概不负责。

## 4.2. 总体要求

### 4.2.1 工地条件

所有合同中提供的设备应能符合下列的环境条件，因此，当供应商提供设备时应考虑相应环境与条件，但不仅限于以下。

适应性要求：

河南洛阳—室外环境温度：-10℃—40℃

电源条件—所有提供的设备和元器件的安装须符合和适应下列条件，不包括在另行条文中的说明。

电压：~380V，3 相，5 线，~ 220V，单相；频率：50 赫兹；电压波动：±7%；接地电阻要求：≤4 欧姆。

整个电梯装置的金属构件和轿厢应采取等电位联结措施，导体之间和导体对地的绝缘电阻值应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

### 4.2.2 抗震要求：

所有提供的设备，须满足建筑物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的标准。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其他有关的中国规定；

由需方认可的其它国家的其它权威标准。

供应商遵守不仅限于以上标准时，应向需方及时解释清楚。

#### 4.2.3 所需资料

(1) 需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须按建设进度要求及现有的土建情况提供下列资料；

布置方案图；

井道尺寸剖面图；

电梯机房的平面布置图及对需方的要求；

电路图；

接线图；

接地方式；

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2) 设计图纸要求

图纸一式六份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需方审查并认可。

(3) 供应商在接到任何有关土建或结构设计的变更通知，须根据变更提供相应的有关技术资料。

(4) 供应商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后，两周内提交所有相关的安装记录和工序验收记录。

(5) 在培训期间，供应商须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给需方。

(6) 在运行前两周内，供应商须提交包括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等文件一式六份，以便于需方和有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

每本手册应包括下列基本材料：

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

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零部件图和总图，说明书应包括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

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

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

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8) 在设备测试期间，供货方须提交一式六份各项报告给需方。

#### 4.2.4 提供资料时间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制订出提交资料的进度表，此进度表应为需方所认可，并应符合设计、制造、土建、安装、调试等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

#### 4.2.5 技术培训

(1) 中标人须免费培训技术人员、维修人员 2-4 人，及操作人员。培训为工地培训。供应商须在投标书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

(2) 供应商提供的负责培训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 5 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 4.3 需要完成的工作

#### 4.3.1 制造、安装及协调

(1) 供应商对安装、调试、运行等负责，直至拿到有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证书。验收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2) 安装计划

供货方在货物运抵现场一个月前必须向需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和安装施工措施，以及工地现场负责人和具体安装人员名单，并须由需方认可。

## (3) 安装期

安装计划须经需方与供货方共同协商后确认，以确保电梯在需方所要求的日期前通过验收并移交需方。

(4) 设备的各个部件须满足防火、耐压、漏电保护，易清洗、易维修的技术要求，并符合有关规定。

## (5) 沟槽与通道

任何在土建结构内的挖掘，都须在具体施工图中标明，并提交需方认可，并配合土建施工人员及时进行。井道内及机房内所有工作（包括井道照明和爬梯）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 (6) 安装管理

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监理单位的管理和检查，中标人须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及有同等规模工程管理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并须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需方保留有变更人员的权力。

## (7) 认可

设备安装须取得有关部门的认可，中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关的认可文件及证书。

## (8) 保证设备在起吊、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

在安装期间，中标人负责运输、卸货、安装中需要的起重、运输所需辅助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 (9) 完工装修

在进入完工装修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修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

### 4.3.2 测试和运行

#### (1) 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中标人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 (2) 程序和表格

中标人须在安装结束前一个月，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需方。

#### (3) 测试

部分或全部测试须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中标人在调试测试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测试报告给需方。如需方对测试报告有疑问，需方有权指定有关部门进行测试，如所疑属实，测试费用由中标方负责，中标方负责处理问题，直至合格。如所疑不实，测试费用由需方自负。

#### (4) 运行

设备运行及测试应在有关部门及需方有关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 4.3.3 验收

#### (1) 产品保护

工程完成后，中标人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后并正常运行后为止。

在安装过程中，如由于中标方原因导致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中标人将要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

(2) 验收合格条件

- a.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 b.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需方认可。
- c.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 d. 设备在交由需方使用之前已通过技术监督局及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 e.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4.3.4 售后服务

(1) 必须在洛阳市设立有长期的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机构，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须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保养机构须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而且必须具备 24 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

(2) 中标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电梯提供至少 1 年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经当地政府授权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之日（以监督检验报告的签署之日为准）算起。

(3) 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每月至少 2 次的常规检查、整调和润滑。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4)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及安装调试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5) 在缺陷保修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中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需方的同意。

(6) 修好后，中标人应提供一式两份报告给需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用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 4.3.5 备件供应

(1) 供应商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正常使用寿命期内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产品质量，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 4.3.6 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1) 须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推荐的检修设备须在投标书中说明。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2) 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提供。

#### 4.3.7 商标与铭牌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表示清楚。

### 4.4、技术要求

(1) 智能控制：投标人所提供的电梯需预留智能化接口。

(2) 供电电源：动力 380V，50HZ，三相五线。照明 220V，50HZ。

(3) 噪音水平：运行时轿厢内噪音 $\leq 55\text{dB(A)}$ ；开、关门噪音 $\leq 60\text{dB(A)}$ ；

(4) 控制系统：所有电梯要求采用全电脑模块化分散控制、串行数据传输系统。所有电梯的拖动控制部分要求采用交流变频变压（VVVF）调速 32 位电脑模块电梯控制系统。

★ (5) 曳引机：要求提供高效节能和具有良好动力特性的永磁同步无齿轮先进曳引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1。

★ (6) 曳引机主轴需满足主机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运行要求，要求主轴的设计安全系数不低于 3，并提供相关试验报告。

★ (7) 曳引机两侧独立块式制动器，制动器动作试验不低于 2000 万次(提供相关试验报告)；制

动器的设计制动力矩不低于国标要求（国标要求为 150%额定荷载测试 15 分钟）的 190%，并提供相关试验报告。

(8) 轿厢：在所提供的井道尺寸基础上，要求提供最大尺寸的标准轿厢。轿厢高度 2400mm，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和装置渐进式安全钳；轿厢内照明和换气设备良好耐用。地面采用 PVC 地板。轿厢围壁均为发纹不锈钢。

(9) 轿厢内控制操纵盘：要求设有内层数显示器（具体要求与外层数显示器相同）、状态显示灯、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等，提供给乘客方便的操作和显示电梯的主要运行状态。

★ (10) 按钮为方形按钮，经久耐用，按钮使用不低于 300 万次后，仍可正常点亮(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11) 门机系统：要求采用不低于交流 VVVF 控制技术的变频门机，原厂原品牌，门保护装置采用光电保护。门电机防护等级 IP54。

(12) 轿门：要求提供中分式自动门。开关门时间短，灵活自如，安静快捷。发纹不锈钢。

★ (13) 光电门保护装置：要求有足够光束数交叉形成的保护光幕，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和门底。要求光电门保护装置有足够光束交叉（ $\geq 150$  束）形成保护光幕，探测距离 $\geq 3$  米，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和门底。要求抗干扰性强(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14) 层门及层门小门套：首层采用发纹不锈钢；

(15) 外呼梯按钮盒：要求美观大方，结实耐用。采用楼层显示、按钮一体型外呼梯按钮盒。显示器数字清晰，能够显示层数和电梯运行方向。

(16) 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T 型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

(17) 对重装置：对重架要求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

靴，对重铁不得采用工业废料，符合环保要求。

- (18) 补偿装置：要求采用带胶套的无声补偿链。
- (19) 钢丝绳：采用电梯专用钢丝绳，要求安全储备系数高，并提供其使用寿命。
- (20) 随行电缆：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电缆。防火性能与成均楼的耐火等级相匹配。
- (21) 井道内固定件：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
- (22) 缓冲器：要求采用油压型缓冲器。
- (23) 限速器：要求采用双向离心式限速器。
- (24) 安全钳：要求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 (25) 门锁装置：采用电梯专用门锁，基站锁设在首层。
- (26) 厢顶：要配备轴流风机及安全紧急出口且安全紧急出口尺寸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27) 踢脚板：采用发纹不锈钢或铝合金。
- (28) 地坎：采用硬质铝合金。
- (29) 五方对讲系统必须同智能化系统匹配连接保证正常连接。
- (30) 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电梯层站处装饰

层门（厅门）：采用发纹不锈钢。

层门门套：发纹不锈钢；

- (3) 外呼梯按钮盒：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
- (4) 基站锁：装设在首层，合并到外呼梯按钮盒上；
- (5) 操纵箱及外呼：带层显；

## 5. 电梯功能设置要求:

本层同向外呼再开门、集选控制、满载直驶、梯门未开则自动开往下一层、空载时内呼登记限制、端站停层取消内呼、反向内呼自动消除、基站开门等待时间可调、门机速度及力矩可调、再平层、轿厢照明、风扇节能运行功能、启动补偿功能、故障时就近平层（如，马达过温故障、楼层位置错误）、火灾应急返回、报警和对讲功能、轿内应急照明、超载保护、门锁故障重复关门、光幕、门受阻保护、锁梯（钥匙开关）、控制柜可锁主开关、紧急电动运行、检修操作、曳引机温度监控、曳引机空转保护功能、火灾应急返回信号预留、轿厢意外移动保护、限制轿内人员开启轿门装置、制动力矩检测功能、门锁旁路功能、门锁安全装置的失效检测、自动门、集选错误信号、运行计时计数、轿厢到站钟、误指令消除（双击取消）、外召 4.3 寸白色断码 LED 显示、轿内 4.3 寸白色断码 LED 显示、对讲系统（轿厢、机房、底坑、轿顶、监控室，不含机房至监控室线缆）、轿内 LED 照明、消防梯配消防员服务功能、轿厢到站钟、基站返回、智能语音安抚功能。

## 6、制造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备件应按标准制造，并有替换性和精确装配性。特别对于驱动装置（曳引元件设备）、门机等装配，所有都应在工厂完成或预装配或其尺寸误差达到预装配水平。

## 7、设备性能

供应商提供的电梯设备应在噪音、振动、减速箱的油渗漏、设备可靠性、性能方面需符合 GB10058 标准和相应的国际标准。

## 四、响应要求

1、加“★”技术参数，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拟供应产品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材

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响应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委员会将按废标处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型式试验报告或相关试验报告为准，并在响应文件中标明准确位置，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2、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述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述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旧电梯拆除费用由旧电梯处理费用抵扣，不得另行主张拆除费用。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清单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附件：

### 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伊川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伊川县

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伊财〔2021〕13号),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伊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yichuan>)查询联系。

附:《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推介目录》

附件：

## 中国农业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 一、产品概况

“政采 e 贷”业务，是中国农业银行依托河南省政府采购平台的政府采购大数据，基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投标人，提供批量、自动、便捷的融资服务。

### 二、产品特点

全线上、纯信用、额度高、利率低、审批快。

### 三、产品要素

#### 1. 客户准入条件

- (1) 法定代表人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 (2) 在业务经办行开立账户并以该账户作为融资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
- (3) 公司成立 1 年（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投标人。
- (4) 企业已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贷款额度

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 70%或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90%，且不超过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 3. 贷款期限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

#### 4. 贷款利率

不高于可比同业。

#### 四、贷款资料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6. 贷款办理时获取：①链捷贷业务授权委托书（仅签字盖章）、②个人信息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③④企业和法人征信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⑤股东会决议（两股东盖章、落款处公司盖章）、⑥资金用途承诺书（仅盖章）。

注：资料 1-5 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多页资料首尾页盖公章、骑缝盖公章）、资料 6 贷款办理时现场签章即可。

#### 五、承诺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情况下，承诺一个工作日办结。

#### 六、业务受理人员

主管行长：马豪杰（15729110198）

客户部主任：张文可（18537961993）

工商银行行政采贷

产品介绍：经营快贷政采快贷场景(简称政采快贷)是指我行与河南省财政厅、地市级(含)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作，采取系统对接、业务互通、信息共享的基础上，面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简称投标人)，以其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其提供线上化融资产品。产品包括质押增信模式和担保增信模式。

采购单位准入条件：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借款人准入条件：

- 1、符合我行信贷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界定标准。
- 2、原则上成立时间在1年(含)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各类经营证件均在有效期内且正常，包括营业执照以及从事行业所需执照。
- 3、有省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及交易成功记录，且履约良好。
- 4、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企业自身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5、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

融资额度：质押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担保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融资期限：以最近一笔政府中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期限为参考依据，包括工程类合同、货物和服务类合同，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融资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LPR确定，目前执行3.65%。

担保方式：贷款主担保方式为信用，对增信措施为应收账款质押模式的，须追加借款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还款方式：采用“按月还息，到期还本”等还款方式。

融资用途：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性资金需求，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资本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得用于借贷谋取非法收入，以及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

联系电话：0379-69366508

## 建行 e 政通业务方案

### 一、贷款产品介绍

“e 政通”以政府采购交易中的投标人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 （一）融资金额

财政付款项目单笔融资金额 $\leq$ （合同金额-预付款-质保金）\*50%，优质客户及项目可一事一议。

#### （二）融资期限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合理确定，最长可达 1 年。

#### （三）融资价格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年化综合成本约为 4.2%-5.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年化成本为综合报价，融资成本由贷款利息和业务手续费两部分组成。其中：贷款利息按天计息、按月收取；业务手续费 0.2%，放款时一次性支付。

#### （四）产品优势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2) 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3)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4)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 （五）办理条件

（1）投标人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2）投标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3）投标人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涉及隐债，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5）投标人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6）投标人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7）招标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8）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9）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10）投标人与招标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 （六）办理流程

1. 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
2. 投标人在建行供应链服务平台注册，开通产品。
3. 投标人通过平台发起融资申请，签订电子合同；线下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等。
4. 建行发起内部放款流程，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二、资料清单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公司章程
2. 政府采购背景材料（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公示、采购合同）
3. 历史中标记录或证明材料
4. 企业征信
5.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报表
6. 财务指标附表
7. 主结算银行近半年流水
8. 备案证明材料

伊川建行联系方式：姬鹏铖 15978689500

郑亚姣 15236297999

## 中原银行行政采贷介绍

政采贷产品概况：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成功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 一、政采贷产品各要素介绍

1、授信额度：应根据借款企业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省级项目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预付款）的 90%，其他区域的项目最高不超过 80%；

2、担保要求：应收账款质押及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股权占比 50%以上股东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等。授信期限：最长 12 个月；

4、准入区域：省级、市级、区县；

5、回款要求：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回款账户有且仅有我行保证金账户；

6、项目类型：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 二、政采贷资料清单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公司章程复印件；

3. 申请人最近两期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截图；

4.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婚姻状况材料或单身证明的复印件；

5. 近一年主要结算行银行流水。

三、联系电话：0379-69288911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若出现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综合实力投票决定排名。

若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情况。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谈判文件的偏差超出谈判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2.2.4 若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3 评审要求

2.3.1 在竞争性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若供应商二次有效报价不足三家；
- (4) 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2.3.2 在竞争性谈判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无效处理：

- (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签章、装订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的；
-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4 评审报价

### 2.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2.4.1.1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4.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4.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4.1.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文件[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规定，本项目对满足要求中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 2.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节能证书：所投电梯具有VDI4707证书，A级能效节能及其它。（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方案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需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

		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章）

日期：

## 附件1:投标函

###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质保期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 货物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电梯设备以及安装价格			
						单价	其中：		合价
						(万元)	设备单价（万元）	安装单价（万元）	(万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附件6-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实质性技术要求：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 11:制造商授权书 (参考)

### 制造商授权书 (参考)

致: \_\_\_\_\_ (采购人)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方在此证明:

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所包含的(\_\_\_\_\_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及原装零配件),系由我方制造。在可预见的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没有更新或淘汰产品的计划。

我方对我方制造提供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部门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注:

1. 制造商应明确授权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否则采购人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它格式,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 12: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 13:售后服务计划

###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 14: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5:其他材料